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24號

債權人 大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存證信函之回執。

三、請提出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兩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